

K295-8
201218
26

港台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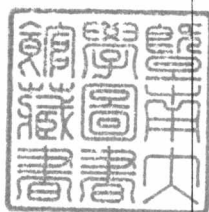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方志集成

清代篇——第一輯

(26)

高賢治主編

臺灣通志
(下冊)



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印行



臺灣通志

列傳

政績

洪一棟，應山人。廣熙四十八年，知臺灣府。通商惠工，革除陋規積弊，臺人德之（「大清一統志」）。一棟，字石臣，監生。其同知臺灣也，值歲大旱，多方設法運米，以活饑者。丁亡者，豁征賦（乾隆「府志」）。

王作梅，河南河內人，康熙己丑進士。雍正二年，任海防同知。時廈門有船往來澎湖。至澎湖船，私相受授，接運米穀，名曰短擺。作梅捕之，盡得官弁交通狀，以告大吏，執法治之。提標有哨船二十餘艘，商於臺，謂爲自備哨。出入口，不由查驗。作梅請於總督巡撫，革其弊。客頭誘引偷渡，久成錮習。密擒詹望、黃老諸首惡，痛懲之。其勇於有爲如此。作梅愛民如子，臺士至今傳頌不衰（「臺灣府志」）。

吳廷華，字中林，號東璧，浙江仁和舉人。雍正初，由中書舍人任海防同知，尋以原銜通判興化。所至以經學飭吏事。嘗奉檄至臺灣，值諸羅奸民揭竿，事起倉卒，令弁皆束手；廷華爲按形勢，糾兵民，分督防守。誅其魁，卒以安集（「福建通志」）。

朱景英，字幼芝，湖南武陵人，乾隆庚午解元，知寧德縣，擢鹿耳門同知。地爲臺灣門戶，同知司海口商舶出入，兼管四縣。舊例：凡商舶來自廈門者，分配大小爲六等；轉輸廈門已運者，免運一次。前運有賣放，不配運者，積三十餘萬。景英令如前帶運，積壓一次（？）。嘗以臺地遼濶，南北路兵單汛薄，請派兵防衛。當事聽其言，遷北路理番同知，署汀州邵武府。告歸，圖書外，無餘蓄。景英以文學飭吏治，書工漢隸（「湖南通志」）；天懷暢朗，爲政行所無事。雅愛士。士有通十三經者，不惜獎借；或先容於學道，首拔之，不以越俎，自引嫌。公餘流覽圖籍，博雅自喜，善八分書，蒼勁入古。著有「畚經堂詩集」、「海東札記」（「臺灣縣志」）。

方邦基，字樂只，浙江仁和人，雍正庚戌進士。初調鳳山縣，請減重賦，免浮糧，民番感之。丁憂服闋，復補臺防同知；革陋規，嚴禁海口需索。商船至者，無早晚，即時驗收，船埠肖像祀之。嘗有積匪能入海斷梃繩覆船以爲利者，緝得永錮獄中，商民安枕。秩滿陞署知府。時泉、漳米貴。制府諭令臺船內渡，於常例外帶米六十石。而臺米亦貴，輿情不順。邦基請罷前令、第聽各船加帶食米。臺人無辭，而內地獲濟。尋攝道篆，軍工廠料多積弊，邦基自發價，不經吏胥，費不加而工固。會將實授，送部引見。八月渡海，遭颶風，溺於福清南日島。事聞，予卹，贈朝議大夫、布政司參議。欽賜祭葬（「臺灣府志」）。

王雋，浙江仁和舉人，乾隆四十七年，任臺灣理番同知。林爽文亂，雋司軍餉。五十二年三月八日，鳳山復陷，雋與遊擊延山鄭嵩死之（「福建通志」）。

長庚，鑲藍旗滿州人。乾隆五十年，任理番同知。林爽文初起，陷大墩。庚與知府孫景燧同守彰化。城破，庚與賊戰，手刃二人，遂遇害（「福建通志」）。

劉亨基，湖南湘潭舉人。乾隆四十四年，任海防同知。五十一年，攝彰化篆。十一月賊陷彰化，亨基死之。劉氏一門，死者十三人。女滿姑，投池，水淺不能沒。賊出之，滿姑切齒痛罵。賊以刀割其口，噴血丈餘而絕。事聞，奉旨旌女烈，從祀官烈祠（「福建通志」）。

楊紹裘，字治堂，浙江餘姚人。由廩貢洊歷海防同知。乾隆五十一年，林爽文亂，知府孫景燧遇害；同知楊廷理兼府事，募義勇，堅守。明年正月，紹裘來署知府，以戰守事，委任廷理。三月，前臺灣道楊廷樺來知臺灣府，府復以軍需局委紹裘。士民語曰：「三陽開泰，賊不足平也」。五十三年，率生番入京，祝萬壽；歸授臺灣府知府。紹裘每讞獄，必先與兩造申明敦睦任卹之誼，然後判曲直。或笑爲迂，不恤也。與僚屬和衷，時營鎮恃平定功，頗自肆，卒有橫撻舖民者，知縣林昌炎擒治之。一營皆譁，遊擊某厲聲言：「林知縣藐我」。紹裘從容笑曰：「某遊擊何少商量，亦知林知縣非遊擊可斥言乎」？事賴以釋。丁外艱服闋，補貴州遵義府知府（「臺灣縣志」）。

袁聞柝，字警齋，江西樂平人。咸豐初，預其鄉團練事。十年，左文襄宗棠擊賊樂平，聞柝與各鄉團長率所屬數萬人，假鮑武襄超旗助戰。城下破走賊二十餘萬，遂從左軍平浙入閩，積勞以府經歷改布司都事。同治八年，援例加同知，留閩敘補。十二年，檄赴臺灣。十三年三月，日本兵輪船闖入琅嶠。臺澎道夏獻綸欲稔夷情，使文武數輩往探，皆不得實。獨聞柝登其船，見其將領，切詰釁由。先是日本屬之琉球人，商於臺灣南，水險恒失事。有爲牡丹社番殺害者，亦有爲埤南社番救護，由我貲遣，得歸。爲佐藤利八四人者，至是日將以代琉球人報復爲詞。聞柝責以社番我之所屬，當由我官府究辦；且牡丹番固有怨，而埤南番則有恩，尤不當一概被兵。氣直詞正，日人不能答。當是時，聞柝名聞中外。督辦海防大臣沈文肅葆楨渡臺，卽命入山招撫。徧臺二十八社頭人諭恩信，咸歡忻鼓舞，來受約束。日將之知我番情，豫附不可得聞，遂陰有退師志。而我後山開路之議，由此起矣。七月文肅奏請，分中南北三路進後山。以聞柝攝南路同知，募綏靖軍五百人，士勇三百人，由南路進。八月經赤山，略雙溪口，達內埔。擊退祖望力社。阻路生番，斬其目武甲。九月踰崑崙坳，十月抵諸葛。是月，日本和議成，撤兵去。十一月，聞柝軍出軒子崙。十二月，至後山埤南，染瘴病劇出山。光緒元年三月，復入山，次第招撫埤南以北沿山濱海各番社。並招民開墾巴塢衛、大陂各荒地。興屯田，設番學，以功晉階知府。三年八月，裁撤綏靖軍。十二月，調中路番丁四百，

隨提督吳光亮勦阿棉納納社，平之。賞戴花翎。四年復募新軍，分防埤南，南至牡丹灣。五年春三月，勦阿朗益阿勒馬薩社，平之。五月，創建南路同知署於埤南。七年建昭忠祠，祀後山死事文武員及軍士。五月署臺灣府事。九年補福寧府知府。二月抵任，數月卒，年六十有三。聞柝有膽略，勇於任事。在後山久，民番畏懷。而自恒春以至埤南，自埤南以至水尾、花蓮港，南北八百里，咸沐王化，實自聞柝始也。著有「日本窺臺始末」一卷，「開山記」四卷。

孫壽銘，號少坪，大倉州舉人。同治七年，光緒五年，再任鹿港同知。是地五方雜處，治者率以火烈少犯爲喻。壽銘獨以誠感，不爲操切。治獄不以刑求，民有犯法，不忍拘，身造其門，以兩役從，至則執之。還坐堂皇，與之語，肫肫然如教子弟。雖甚强悍，至此皆感激輸服。壽銘從容爲之斷結，獄無留者。如是半載，遠近聞風而化。訟庭草日長，幾無行跡矣。然性和而毅，毫髮不可以私干。同知職理番，番通事例進陋規數千金，受之則法爲之屈。壽銘再至，再以進；輒峻拒，弗納也。遇公事應行，力爭於上游，不得不止。嘗自言，爲官但求一是；進退榮辱，不足豫計。其特立持正又如此。教旣行，境內無事，日與書院諸生論文講學；經行備者，表揚之。藍田書院，在南投；鰲山書院，在寓鰲。皆隔五十六里。每課期必親，不以爲遠。及卒，士民立之主，祀於文開後堂（「采訪冊」）。

興廉，字宜泉，漢軍旗舉人。咸豐八年，由閩縣擢任鹿港同知。教士如師，愛民如子。比三年頌聲載路。同治三年，復來任；值戴萬生亂後，鹿港兵防未撤，月餉費數萬金。興廉廣爲設法，義輸不足，則以廉俸彌補之。如是三年，軍無乏用；而善後事宜，亦無不辦。以實心行實政，民受其益，商旅無怨言。皆興廉之力也（「采訪冊」）。

胡應魁，江蘇丹陽人，進士。嘉慶八年，任淡水同知。十一年再任。蔡牽亂，領義民番勇援府城。至東螺溪底，賊乘夜攻，礮聲達旦。至曉，解圍去。兵進塗庫街，賊伏街；應魁將入，遇一老嫗點頭，乃屯兵於外。先入者；義民二十，番勇三，皆陣亡。後官軍數捷，府城路通，攝嘉義縣事（「淡水志」）。

袁秉義，直隸宣化人，乾隆丙戌進士。乾隆五十三年任。「在淡三年」，訊斷勤能，以摘奸除暴爲己任，禁賭尤嚴。五十六年再任，當時畏其神明，久益思之，祀德政祠（「淡水志」）。

李慎彝，四川威遠人，嘉慶戊辰進士。建竹塹城，親履工程，三年如一日，任勞任怨，事克有濟。祀德政祠（「淡水志」）。

婁雲，浙江山陰人，監生。捐設義渡，勸辦義倉，續修明志書院。在任二年，頗多善政，人咸頌之。祀德政祠（「淡水志」）。

曹謹，原名瑾，字懷樸，河南河內人，嘉慶丁卯解元。大挑直隸知縣，改福建，補

鳳山。鳳山苦旱，開九曲塘，引下淡水溪，砌石爲五門，以時蓄洩。民得水，穫穀幾倍，而盜有溝洫限，往來亦絕。知府熊一本善之，勒碑紀事，稱曰曹公圳。道光二十一年，升淡水同知。夷船犯雞籠大安，謹囊沙爲備；並於竹塹築土城，以擊沉洋船，得優獎。治洋匪尤嚴；濱海設團，躬親撫諭。朔望詣明倫堂，宣講聖諭。刊孝經、小學，付蒙塾誦讀，給以獎賞。能兼易經朱註者，賞有加。復捐俸，續修學海書院。寒士多賴成業，祀德政祠（「淡水志」）。謹慈惠不如周鍾瑄，而強毅明察過之。知鳳山時，臺鎮議練精兵六百人，令各廳縣捐費歲二萬五千餘緡。謹謂所練之兵，僅全臺二十分之一，所賞較本兵糧饟倍之。開各營推委之例，執不可。有報被殺於野者，往驗，卽集其鄉砍簾人，取刀炙火。一刀有血痕，立鞠之具服。蓋簾絆死者仆，因而爭毆，致誤傷。或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吾見創口非常刀，必砍簾刀也」。及升淡水同知，以忌者衆，乞病歸（「東瀛識略」）。

曹士桂，字馥堂，雲南文山人，道光壬午人舉人。大挑江西知縣，升鹿港同知。二十七年，署淡水同知。甫三日，聞大甲民鬪，馳往諭告，聽者泣下，遂解散。文告案牘，悉出己手，判斷如流，積讞一清；而未嘗妄刑一人。尤善緝盜，豪右憚之。喜栽培土類，試期絕干請。生平蔬糲自甘，祀德政祠（「淡水志」）。士桂繼瑾爲同知，淡水人稱前後曹。其約已勤民，視瑾殆有過焉（「海音詩」註）。

徐夢麟，浙江桐鄉監生。乾隆五十二年，任淡水同知。先是林爽文亂，淡水已失，獨存艋舺一隅。夢麟至，集義民，恢復全境，扼守大甲溪。時彰化亦失，僅存鹿仔港與相爲犄角。中路賊不敢過大甲，而北路白石湖、金包里、七堵、八堵、三貂之漳、泉、粵民，方分莊互殺。夢麟開諭禍福，皆就撫。適副將徐鼎士，守備潘國材，各以兵至。夢麟復募番兵數千人，鑄大小礮二百餘，屢出敗賊。淡水北境，特以無恐。十一月，大學士福康安至，各莊爭擒賊目來獻。知爽文必入番社，令夢麟齎花布、嗶嘰、頭繩、燒酒、鹽、烟、銀牌賞生番，以綢緞番銀賞通事、社丁。宜皇上德意。衆番感戴，爽文無所逃，遂獲之（「福建通志」）。

劉辰駿，江蘇武進人，以諸生保舉賢良方正。乾隆十九年，署淡水同知，善聽斷，胥役舞弊者，懲治不稍假（「彰化志」）。

夏瑚，浙江仁和人，監生。乾隆二十三年，知臺灣縣。廉能勤敏，善治獄，受民詞不定期，不限格式；有所鞠，集兩造於庭，立剖之。觀者如堵。凡所聽斷，旁及者不問。嘗曰：「一訟之興，關要者僅一二人；窮其情，卽成讞矣。其他非刁悍健訟，卽畏怯游移其詞，吾求所不當求，使飾僞者有助，上之惑而下株連。時日愈久，案牘之所以多也。」任三年，積案一清。初臺地多客民，死者寓槥南北壇，眷屬音耗不聞。歲久得三百五十六具，姓名籍貫可考者九十三具，瓦罐一十四具，瑚捐資運送廈門，召其親屬赴

領，以半歲爲限，擇廈門海口空曠寺，給資寺僧，令司其事。領者籍記之。再逾限不領則埋之；皆給以資，遂請大府檄廈防廳就近檢察。事畢，移籍臺邑備案焉。其無姓名籍貫者二百四十八具，徧諭內地有親屬者報聞，即與一體運送；逾歲不報，即臺地義塚埋之。復請巡道，垂之久遠。是後歲三月，例送若干具以爲常。其爲政綜密，類如此。二十五年夏六月，署淡水同知；二十八年實授（「臺灣縣志」）。

胡邦翰，浙江餘姚人，進士。乾隆二十七年，署淡水同知。實心爲政，無日不軫念民艱。水沙連已升科田，連年被水，沙石下壓，民無可耕，而逋賦爲累。邦翰詳請豁免；適制府渡臺，復竭力言之。制府感其誠，爲奏免田園數千甲欠賦數萬石；仍請減則，報可。民祀邦翰於天后聖母廟（「彰化志」）。

潘凱，江蘇吳縣人，舉人。乾隆四十九年，任淡水同知（「福建通志」）。五十一年，吏報城外有無名屍；凱往驗，爲所殺。當不得主名，使人以酒肉誘生番，殺之；奏言罪人已得（「武功紀盛」）。或云：打那拔山生番與居民仇，伺過其地即殺。適凱以公事至，誤爲所害。民至今建廟以祀（「淡水志」）。

程峻，安徽六安州人，舉人。乾隆五十一年，護淡水同知。林爽文亂，其黨林小文等，入淡境。峻渡中港，與戰不敵，負傷馳至柯仔坑，連呼：『無力殺賊，臣罪當誅！大慟而絕（「淡水志」）。』

陳星聚，字耀堂，河南許州潁臨人。道光己酉舉鄉試，軍功，保舉知縣，遷淡水廳同知。潔清自奉，以恤民愛士爲心。同治□年，創設賓興，公費二千元，鄉試士至今賴之（「苗栗志」）。

梁樟，字子章，陝西咸寧人，康熙辛丑進士。以知縣用，歷官福建長泰、長汀縣，用薦升澎湖通判。時澎湖設通判未久，一切規制輒自手裁，有不合，雖前廳已行，必刪除之。治澎湖載餘，不妄差一役，役一民。政以安靜爲主，持重不好事，亦無廢事。境土瘠薄，多風少雨，於農田水利，尤惓惓焉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周于仁，字純哉，四川安岳縣人，康熙四十七年舉人。初任永春縣，今升爲州，調將樂，升授澎湖。性果斷，班戍兵素驕悍，欺澳社民，繩以法，不少假借。雍正十三年，奉檄清賦，于仁勸墾地一百四十餘畝，報升網繪滬船稅三十餘兩，首墾資給牛種、耕具，吏無浸漁。俸滿乞假歸。澎湖人建祠祀之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胡格，字壽平，湖廣江夏人，康熙五十六年舉人，歷知泰寧、詔安、同安、晉江縣。乾隆三年，調署澎湖通判。四年，用薦行取主事。任澎湖兩載，遇事不避勞怨，訟無留牘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陸鵬，字西溟，浙江海鹽人，康熙五十六年舉人。由奉化教諭，升知縣，任連江縣，調諸羅。安集流寓，輯柔番社，治稱最。丁憂，起復升泉州府糧捕通判，調澎湖通判。

。首隆勸學，月朔聚課諸生，勗以敦品，不徒爲詞章之學。其敦澎民，猶其敦奉化士也。爲人樂易和平，卒於官。澎人哀思，如失怙恃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胡建偉，廣東三水人，乾隆十年進士。十四年，選授直隸無極縣。丁艱起復，改補福鼎縣，調永定，署閩縣及福防同知。乾隆三十一年，用薦升澎湖通判。勤民愛士，不沾沾於末俗苟且之治；而於興利除弊，輒銳身自任，終始不倦。以爲親民之官，不宜養尊自逸。值農時，心親行郊野獎勵戒惰，訪問疾苦，下情得達。民以故日相親，訟不敢欺，徵賦不待催科。澎士獨無良師，建偉創書院，手自校藝，撰學約十條，爲學者式。勸各社設書塾。因公至其地，必詣塾，取所讀書，正其句讀，獎諭童蒙，如父兄之於子弟。先是澎士赴臺灣試，艱資斧，能往者歲不過數人。建偉援南澳例，請由澎徑送道考。厥後調補鹿港同知，復在郡創澎湖書院，爲澎湖諸生試寓，士皆便之。嘗以澎湖爲海疆重地，開闢已百餘年，而文獻無徵；前任通守周于仁，僅成「志略」一卷。輯「澎湖紀略」十二卷。在任四年，調去。士民爲位，祀於書院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呂憬懷，乾隆五十一年任澎湖，多惠政。時澎地小米未熟，民苦乏食；而臺匪陳周全作亂。憬懷方試士，聞報，拔關出，疾馳至媽宮市，稽商船所運穀得千餘石，發捐資盡糴之，依價平糴，民賴以安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蔣曾年，江蘇元和人，由監生援例，選授通判。乾隆五十七年，任澎湖，潔己愛人

。歲饑，請發賑，復以粥以啜饑民，全活無數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韓蜚聲，號鵲湖，江西沿山人，監生。乾隆丁酉，順天鄉試，挑取臚錄四庫館，議敘選授布政司理問。嘉慶二年，調澎湖，恤民重士，政有便民者，知無不爲。文石書院將圯，集諸生議修，捐俸爲倡，且晚親督工程。既成，延名師，設膏火，士風丕振。以勞卒官，與胡建偉並祀書院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黎溶，號秋帆，廣東番禺人，監生。乾隆五十四年，恩科順天舉人，選授知縣。嘉慶十四年，調署澎湖。性英敏有智略，爲治精肅。歲歉，無食之民，潛出搶掠。溶重賞募鄉勇，捕獲巨惡數人，解縣正法，餘黨許以自新，不株連一人。盜遂滅跡。以賢能，調知臺灣縣，屢獲大盜。丁母艱，起復，擢山東同知。將入覲，舟過澎湖，百姓扶老挈幼，相餽問，進謁如家人，祀臺灣試館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蔣鏞，字懌弇，湖北黃梅人，嘉慶七年進士。分發福建，知連江縣，以獲盜功，保升知州。道光元年，借補澎湖通判。慈惠愛民，尤喜栽培士類。文石書院圯，鏞自爲山長，以脩金充工資，葺新之；與士之秀者論文，倡和若家人父子。十一年，鹹雨爲災，次年大饑，請帑賑恤。先事籌捐義倉錢三千五百餘緡，借給貧民；並借碾兵穀平糶，民賴以活。與諸生蔡廷蘭、陳大業輩續胡氏「澎湖紀略」，富陽周兵備凱序刊之。十六年，去任。爲人寬厚有餘，明察不足。去時，其丁幕皆囊有餘積，而鏞甚貧，虧累數千

金。士民感其慈，祀於書院東偏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王廷幹，字子楨，山東人，由進士外用。道光二十二年，署澎湖通判，愛士尤篤，以書院少經費，自爲山長，分脩金給諸生膏火。素工文，月課必自草一藝，爲學者式。省試涉海，士艱於資，勸捐千金，爲賓興費，一時士風振起，諸生多以能文稱。二十四年五月，調署臺防同知。三十年澎湖饑，奉檄勘卹，自捐五百兩助賑。咸豐三年，署鳳山縣，奸民蠢動，廷幹招水底蔡義首林萬掌，募勇守城，勇叛遇害。事聞，賜恤如例，祀書院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鄧元資，江西新城人，道光二十一年進士。二十四年八月，代理澎湖通判。重文教，月課文，必局門面試，嚴加甄別；而割廉治供具皆優厚。勸捐二千餘緡，爲童生歲科試盤費。自捐百金爲倡，謂之小賓興公款。折獄務得下情，聽斷平允，以丁艱去任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蔡麟祥，字瑞堂，廣東澄海人，才識明敏，工書畫。同治間，援例以通判指省福建。光緒四年，代理澎湖，政清勤，訟無留獄。與紳士之公正者，交厚而不設門丁，懼其壅下情也。謂人曰：「作官不爲利，猶可爲名。彼丁幕，不辭勞苦，相從至此者，果何爲哉？必令枵腹辦公，此不情之甚者也！」故家丁皆月給資斧，奉廉不足，常於原籍割家資以充用。尤留心文獻，與孝廉林豪輩撰「澎湖廳志」十六卷。調彰化，卒於任。

(「澎湖志」)。

鮑復康，字吉初，安徽歙縣人，附監生，軍功保舉通判。光緒六年，補澎湖通判。時大饑，復康親行履勘，戶給賑。凡可以爲民請命者，無微不周，人沾實惠。以事罷官卒（「澎湖志」）。

徐廷灝，字遠峯，江蘇吳縣人。以供事於光緒六年，任基隆通判。廳初設，百爲未備。廷灝深悉民艱，有不便於民者，亟爲剔除。通溝渠以滌穢；設保甲局，以詰奸。基隆爲通商口岸，有防軍屢與小民爭利，廷灝皆護持之，軍民漸相安。能以廉率下，民有銀項由官領給者，其人以洋銀餽門子，門子却之；倍增其數，却愈峻。勞疾去官，父老攀轅送，訃聞爲流涕，有古遺愛之風。

章瑞坦，字澹甫，湖南湘潭人，增生。光緒九年，署基隆通判。廉介不阿，刑政清簡。首創崇基書院，月考課，躬定甲乙。瑞疾惡嚴，豪強斂跡。不專設門子，下情速達，案牘無留者。

梁純夫，字丹鄉，廣東三水人，監生。光緒十年，授基隆通判。有經術，幹濟才。值法人擾基隆，團練鄉兵，退守石碇堡。十一年，法事平，始籲流離失所之民，安集之；先請撫卹，次及地方事宜。民氣稍復，卽籌魚糧一款，加書院膏火。丈量海濱隙地，自球山至大勝灣水口一帶海灘，概通詳立案，以防奸民藉佔，及盜賣他族。勞疾卒，士

民惜之。

汪興禕，字冕齊。安徽旌德人，監生。光緒十五年，由淡水縣擢任基隆。聽斷嚴明，球仔山水口之案。劉氏因祖墓在山，造偽契，盜賣龔裕興，蒙混投稅，即轉租外國畢德生。士紳咸請追還，而稅單有官印，上任回護，案不得結。興禕至，立命劉氏繳山契，照會洋人繳原契，一言而決。基隆人感頌之。未幾因公抵郡卒。

李忠文，字晉臣，廣東嘉應州人。以從九品，委辦清丈事，民頌廉平。給發文單，遇業契有輻輳者，立爲解紛。十五年，署基隆照磨，地方利弊，知無不言，下情得以上達。信純謹，有長者風。

沈朝聘，遼東人。康熙二十三年，知臺灣縣。方平廉介，人不可于以私，奸豪屏息（「大清一統志」）。朝聘初仕晉江，遷四川茂州知州，調臺灣。抵任，不費境內供應。及以憂去，民爭輸金，贈其行，立碑志遺愛（乾隆「府志」）。

王仕俊，鑲紅旗監生。康熙四十三年，知臺灣縣。先是陳清端任臺灣，倡修文廟；甫興，被命內召。仕俊至，捐俸踵成之。復建義學，延師督課。聽獄精斷，多平反；有吳姓仇家，誣以殺人，獄疑不決，仕俊反復詳讞，辨其枉。前知縣李中素卒於任，因勒賠倉穀，家屬羈留逾十載，旅櫬不得返鄉里。仕俊惻然代爲彌補，並資其行。任四年，勞心撫字，日不遑給，竟以病卒於官（「臺灣府志」）。